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622,446.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